

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文件

文理行发〔2017〕22号



关于成立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学院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的整体部署，为了更好地保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依据《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》（文理行发〔2017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学院决定成立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教职工院内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申诉处理委员会”）。现将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主任 孙细望

副主任 简志虹

委员 吴海良 汤波 魏文君 张太武 万楚军
蒋世华 罗婷 韩翠萍 张菊 谢祥东

田 丹 肖会才 姚 毅

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主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
副主任兼任。

长江大学文理学院

2017年5月17日